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以及《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撤回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申请文件，是在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经过了审慎的分析与论证，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平春

刘 标

蔡 强

2022年5月14日